2025年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领导下的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

（一）支撑管理 面向环境管理决策需求，为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撑。

（二）科技研发 面向公益环境科研需求，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内相关纵向环保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

（三）咨询服务 坚持生态环境问题导向，为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领域环保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内设机构包括：水生态环境研究所、大气环境研究所、土壤生态环境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研究所、环境生态研究所、生态环境规划所、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应急中心、生态环境检测中心、环境修复与排污许可研究所生态环境督察执法研究中心等十一个业务部门。办公室、党建人事部、科技服务部、财务部和纪检监察（审计）室等五个管理部门。一个全资公司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单位本级，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0,928.8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4.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348.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5.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6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9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478.61
总计	30	22,946.44	**总计**	60	22,946.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55.17	3,252.23		10,928.85			17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1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	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	12.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54.93	3151.99		10,928.85			174.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31	149.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31	149.31					
21103	污染防治	13,525.62	2,422.68		10,928.85			174.09
2110301	大气	270.00	27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8.04	338.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917.58	1,814.64		10,928.85			174.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0.00	58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0.00	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0	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67.83	3,676.07	7,791.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4			
20602	基础研究			19.5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3.8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75.83	7,772.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31	34.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31	34.59			
21103	污染防治		3,496.52	7,379.24			
2110301	大气			22.4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96.52	7,356.8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8.39			
2110401	生态保护			0.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54	19.5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4	1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48.89	2,848.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00	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8.67	2,96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3.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6.64	956.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3.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5.32	**总计**	64	3,925.32	3,9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68.67	1,644.19	1,324.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4		19.54
20602	基础研究	19.54		19.5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3.84		13.8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1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	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	12.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8.89	1,543.95	1,304.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90	79.31	34.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90	79.31	34.59
21103	污染防治	2,376.59	1,464.64	911.95
2110301	大气	22.41		22.4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54.19	1,464.64	889.5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8.39		358.39
2110401	生态保护	0.54		0.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7.85		35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0	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0	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5.3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5.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44.1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2,94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96 万元，增长 5.95%，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35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2.23 万元，占 22.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0,928.85 万元，占 76.1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4.09 万元，占 1.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46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6.07 万元，占 32.06%；项目支出 7,791.76 万元，占 67.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01 万元，增长 10.84%，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0.99 万元，增长 44.27%，主要是因为财政专项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9.54 万元，占 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2.24 万元，占 0.41%；节能环保（类）支出 2,848.89 万元，占 95.97%；住房保障（类）支出 88 万元，占 2.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7.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6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1%，其中：

1.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规划项目支出。

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大气项目支出。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6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山水工程项目支出。

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8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4.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4.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2.6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业务相关工作（三类）会议 5 次，人数 300 余人，内容为南洞庭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研讨、“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美丽湖南建设工作、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及饮用水源评估成果审查等会议；开支

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2025 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支出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1.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6.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0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1.7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无法计

算百分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498.09 万元，执行数 22,94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05%，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融合发展。坚持政治领航，把稳思想建设；强化管党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固本强基，锻造坚强组织；抓好意识形态，强化宣传引导。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管理支撑。锚定“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助力美丽湖南建设；支撑“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着力改善环境质量；聚焦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科学建立处置体系。三、完善能力建设，孕育科研环境。不断提升软硬件建设；健全高水平平台建设；加强科研成果凝练。获 2025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还获 2024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生态环境学术交流奖 1 项。同时，1 人通过正高职称评审，6 人通过副高职称评审，1 人晋升二级教授，1 人获评省政府津贴专家与省直工匠，1 人获省环境保护青年科学技术奖。四、服务地方经济，创造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进一步

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领导下的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一是支撑管理，为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撑；二是科技研发，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内相关纵向环保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三是开展相关的横向以及环保咨询业务，弥补我院差额拨款单位事业费不足。

我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为 1 个，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我单位 2025 年末在职人员编制 13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5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实有人数合计 178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厅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争先创优”总目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美丽湖南建设贡献新的科技力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367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万元，年初预算 12.5 万元，执行率 43.52%。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年初预算 10 万元，执行

率 5.7%。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79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24.4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6467.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3.84 万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出 5.70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59 万元；大气支出 22.41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356.83 万元；生态保护支出 0.54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357.8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融合发展

一是坚持政治领航，把稳思想建设。院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第一议题”指导具体工作实践，院党委使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管党责任，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开展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院党委积极部署，确保学习教育高位起步。三**是坚持固本强基，锻造坚强组织。**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建立党建督查评估和流动红旗党支部评选，形成评先选优看党建的鲜明导向。**四是抓好意识形态，强化宣传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始终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充分挖掘科研人员中的优秀典型。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管理支撑

1.锚定“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一是参与全省生态环保工作顶层设计。持续发挥智库作用，深度参与顶层设计。完成《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湖南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现了从“十四五”评估到“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无缝衔接。**二是科技驱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双碳”技术研究。以中德国际合作项目为载体，提出湖南省交通行业碳减排路径及相关政策措施。

三是支撑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洞庭湖、长株潭绿心、南岭为重要生态节点，开展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

2.支撑“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支撑“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开展洞庭湖重点排口水质水量时空分布特征调查，构建“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末端净化”的总磷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推进入河排污口专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启动全域排查，启动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改现场核查，完成全省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二是全力支撑“蓝天保卫战”。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构建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每日复盘评估机制，牵头完成2024和2025年特护期重污染天气过程复盘评估。**打好移动源标志性战役。**组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协助省厅编制《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参

与省移动源标志性战役。**精准支撑秸秆禁烧管控。**支撑省政府制定《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开展23期秸秆焚烧迹地遥感监测，协助省厅完成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大气环境管理支撑方面。**配合省厅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提示清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任务清单和湖南省重点任务权重清单，为各市州全年治理任务布置和整体推进提供参考。

三是全力支撑“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完成全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完成长株潭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绘制出全省防治重点区“一张图”。**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协助省厅推进全省47个县（市、区）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完成18个重点县溯源成果省级审核。**持续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协助湘潭市、郴州市完成先行区建设总结，构建起固废排查－治理－评估全链条技术体系。**持续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240块重点建设用地审核，配合开展全省906块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核。为我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技术保障。

3.聚焦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科学建立处置体系。

一是助力固废和重金属治理。紧盯重大风险防范。支撑省厅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全省一、二、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排查全覆盖。**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对全省122个行业的169家企业开展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与省级抽审质控。**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合省厅制定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与湖北省、江西省共同签订《长江中游三省“无废城市”共建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非法倾倒固废和溶洞垃圾污染排查。**以慈利县杨家坡溶洞、大田坑溶洞垃圾清理整治为重点，制定《湖南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溶洞倾倒固体废物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全省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编制《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等纲领性文件，办理的益阳市某砂石公司违规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2025年全国十大典型案例。**提升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编制《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南阳实践”等工作。**完成沅江、酉水等六条跨省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的整合以及武水、耒水等河流应急响应方案的提质增效工作，有效提升我省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支撑生态环境督察执法。聚焦督察技术研究。制定全国首个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助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整合。**编制《全省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涉企环境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三）完善能力建设，孕育科研环境

一是不断提升软硬件建设。加强基础建设，持续推进新建科研综合楼主体建设与验收，有序开展科研楼二次装修及配套

水泵房、配电房改造，有效提升基础设施条件，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强化内部管理。**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持续规范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程序，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助推科研创新潜力。**提升文化内涵。**结合建院五十周年契机，成功举办第八届“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研讨会”暨建院五十周年学术交流会、建院五十周年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活动，向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展示了我院五十年的发展历程和成绩，共享发展成果。

二是健全高水平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环境基准标准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与吴丰昌院士领衔的“全国环境基准标准和风险管控重点实验室”共建“湖南分中心”，瞄准新污染物检测与治理、高风险污染物（铊、锑、高氯酸盐等）防控、环境基准标准研究等领域加强科研联合攻关与人才培养。**积极推进遥感能力建设。**与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订《湖南省生态环境遥感技术应用研究战略合作协议》，与部卫星中心共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湖南遥感应用基地”，完成高分卫星数据管理平台和无人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顺利完成我院首次大批量数据生产，成功得到全省域2025年亚米级影像一张图。

三是加强科研成果凝练。依托人才与平台优势，牵头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原位基质生物修复技术与示范”项目分别获2025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另外还获2024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湖南省生态环境学术交流奖1项；通过正高职称评审1人、副高职称6人，晋升二级教

授 1 人，获评省政府津贴专家、省直工匠 1 人，省环境保护青年科学技术奖 1 人。全年共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3 篇，其中 SCI/EI 论文 6 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完成专著 1 部，科研成果丰硕。

（四）服务地方经济，创造社会效益

2025 年，我院深度服务省市县区各级环保需求，克服经济环境不利影响，业务发展成绩较好，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在壮大经济总量时，打造了一批咨询业务标杆。示范创建方面，支撑邵阳市新宁县、吐鲁番市高昌区成功创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方面，完成长沙、张家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中期评估等超 50 个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申报方面，完成长沙、益阳等多地中央环保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承担长株潭、怀化辰溪县等多地成因排查工作。这些服务既锻炼了技术队伍，积累了解决我省突出环境问题的经验，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年来，全院各项工作都有进步，但一些长期困扰我院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仍需进一步破解。**一是**需要科学统筹支撑管理、科技研发与咨询服务的关系，促使各项业务协调、健康发展；**二是**横向比较，与先进院所还有较大差距，需要提高各项工作水平，建设高水平智库；**三是**缺少标志性科研成果和影响力大的领军人物，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不大，稳定咨询市场规模面临挑战。

三、2026 年重点工作方向

一是加强人才培养，打造优秀科研团队。加大高层次人才

引进力度；以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入选者等领军人才为核心，构建“领军+骨干+后备”的人才培养梯队；联合国内高校、兄弟院所、龙头企业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给予政策支持，弘扬科学家精神，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二是聚焦难点问题，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大气污染防治等难点堵点，凝聚科研合力攻关。布局“前沿阵地”，在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发力，加快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产出高水平成果。

三是“解决心头大事”，做好省厅管理支撑。围绕污染防治和美丽湖南建设，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破解省委、省政府关切难题，做好相关研究，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支撑。

四是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提升政治站位，以党建引领生态，压实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成党委换届，开展清廉环保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四强党支部”建设，锻造生态环保科研铁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立足新起点，面向新征程，我们将持续深化科研主责主业，始终铭记厅党组赋予我院“打造生态环境领域高端智库”的战略定位与使命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核心能力建设，为绘就“三高四新”壮丽画卷、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